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內幕消息
擬議股東減持A股計劃

本公告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行限制性A股限售期結束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股東減持A股計劃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以下股東(「減持股東」)通知，計劃於下文所述期間，通過大宗交易方式減持若干A股(「計劃減持」)，並受限於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下的比例限制。計劃減持的詳情如下。

減持股東	減持股東 減持A股 數量上限	計劃減持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例 上限	計劃減持方式	計劃減持期間	計劃減持 價格區間	計劃減持的A股來源	計劃減持 的原因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不超過： 23,788,846股 A股	不超過： 1%	大宗交易減持，不 超過：23,788,846股 A股	大宗交易： 2020年9月17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按市場價格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於 本公司A股IPO前取得的 A股股數和通過本公司 2018年及2019年權益派 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取 得的A股股數)	基金投資 正常退出

減持股東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股價等因素決定是否實施計劃減持。因此，減持股東根據計劃減持所減持A股的數量可能有變。計劃減持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